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

99.1.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.6.2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.3.2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.5.4 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: 本院、系、學位(學分)學程及通識教育課程學門開課科目名稱、學分、課程 內容、畢業學分及課程配置之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:
 - 一、召集人:院長
 - 二、當然委員:各系系主任
 - 三、<u>教師代表:由各學系推派助理教授以上的教師人選,其分配名額為英文</u> <u>系、日文系各三人;西語系、法文系各二人;德文系、俄文系</u> 各一人。
 - 四、學生代表:各學系系學會會長。
 - 五、校友、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各一人。

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
- 第四條 <u>本院課程之審議,依下列流程:</u> 系課程委員會議→系務會議→院課程委員會議→院務會議→校課程委員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院長主持,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;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達應出席人員過半數時,始得開議;以出席人員過半數贊成為通 過。應出席人員請假時,不計入出席人數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、說明或設專案小組,處理本會 交議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,自公布日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